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6 月 1 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预计净利润区间为 2.5 亿元至 5 亿元之间。2017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07 亿元，后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净利润为-2,691.16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会计收入确认原则说明你公司未能及时修正业绩快报以及业绩预告修正不准确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EPC 项目的业务情况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 EPC 项目合同约定：

EPC 项目总承包的范围：

- ①设计范围：光伏电站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包括地质勘察、方案初设、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 ②采购范围：工程涉及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监造、供应、移交（含

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 发包人所供物资的卸货、转运与保管, 具体以附件列明;

③土建范围: 除对侧间隔改造、线路施工、红线外道路外, 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满足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建筑工程(包括场地平整、进场道路、桩基工程、围墙或围栏、全厂给排水、空调通风、生活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场内道路及照明、消防、构建筑物、绿化及装修、地基处理、打井等);

④安装范围: 除对侧间隔改造、线路施工外, 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满足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安装工程(包括支架组件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电缆敷设、防雷接地、消防系统、安保系统、照明系统、出线架空第一根杆塔内所有站内安装工程(含出线线缆)的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

⑤调试及验收范围: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消缺、电站检验与试验、试运行、移交生产、性能试验、竣工验收、保修、质保服务、最终竣工验收服务。

合同约定的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及质保验收的条件:

①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的条件: 见最新《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A 光伏发电工程单位工程和启动验收应均已合格, 并且工程试运大纲经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组批准。

B 与公共电网连接处的电能质量应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C 设备及系统测试, 宜在天气晴朗, 太阳辐射强度不低于 $400\text{W}/\text{m}^2$ 的条件下进行。

D 生产区内的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应已验收合格。

E 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管理维护文档应完整齐备。

F 光伏发电工程经调试后, 从工程启动开始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时间不应少于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 $60\text{KW}\cdot\text{h}/\text{m}^2$ 的时间。

G 光伏发电工程主要设备(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和变压器等)各项试验应全部完成且合格, 记录齐全完整。

H 生产准备工作应已完成。

I 运行人员应取得上岗资格。

②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见最新《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光伏发电施工规范》

A 工程应已经按照施工图纸全部完成, 并已提交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

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的总结报告，历次验收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已经整改完成。

B 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专项工程应已经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和验收。

C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已经批准验收程序。

D 工程投资应全部到位。

E 竣工决算应已经完成并通过竣工审计。

③质保验收的条件：工程质保期届满后，光伏电站符合设计标准，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对存在的任何设计和施工缺陷，系统设备设施质量问题有明确的处理方案及期限，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公司 EPC 项目的会计处理

对 EPC 项目中的销售商品部分，公司认为 2016 年货物已交付项目现场并已签收，因此在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2016 年度业绩快报》时，将此部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在 2016 年。

2017 年 4 月会计师就 EPC 项目的业务收入的确认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确认：公司 EPC 项目的收入中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应在光伏电站完成发电工程验收并网发电，EPC 项目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业主方后一并确认 EPC 项目的所有收入。收到的业主方支付的合同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发生的成本、费用根据项目分别核算项目成本，待确认收入时，一并结转项目成本。

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时，对 2016 年度公司 EPC 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9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04.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15.05%。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市场环境、公司营销模式、毛利率等因素分析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策略性地扩大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91.3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及自身发展规划，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组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46.67%，系统集成包销售收入增加 5.36%，有效抢占了市场份额，提升了公司市场影响力；在组件行业淡季开展组件代工业务，提高资产利用率，有效提升营业收入；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取得金融、储能等业务收入。

2、光伏市场在 2016 年上半年出现“抢装潮”，全年需求波动较大，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

光伏市场需求受政策影响以及季节性的影响较大，从而呈现较大的波动性，中国光伏行业政策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调整（2015 年 12 月，国家光伏电价调整方案出台，2016 年以前获批的光伏项目如果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产，则仍能享受当前电价。受此政策影响，光伏行业在 2016 年上半年掀起了“抢装潮”），引发第二季度的需求高峰。但第三季度出现需求真空期，需求大幅下滑，从而导致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毛利率下降，最终影响公司全年的盈利水平。

表 1 为 2016 年中国市场的出货量（见 IHS Technology 统计），第三季度的安装量不及二季度的一半，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过剩严重。

表 1：中国市场 2016 年出货（IHS Technology）（按季度）

中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安装量（MW）	6,286	10,579	4,474	9,136

表 2 为国内一线组件厂商 2016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对比（wind 资讯），由于 2016 年需求波动，导致所有厂商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大约在 2%左右，这与协鑫集成的降幅大体一致。

表 2：光伏一线产商的毛利对比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 (%)	2016 年 (%)		
			上半年	下半年	年平均
CSIQ.0	阿特斯太阳能	16.63	16.43	12.54	14.62
HQCL.0	韩华新能源	18.55	22.57	14.15	18.15
JASO.0	晶澳太阳能	16.95	15.87	13.37	14.57
JKS.N	晶科能源	20.34	20.82	14.94	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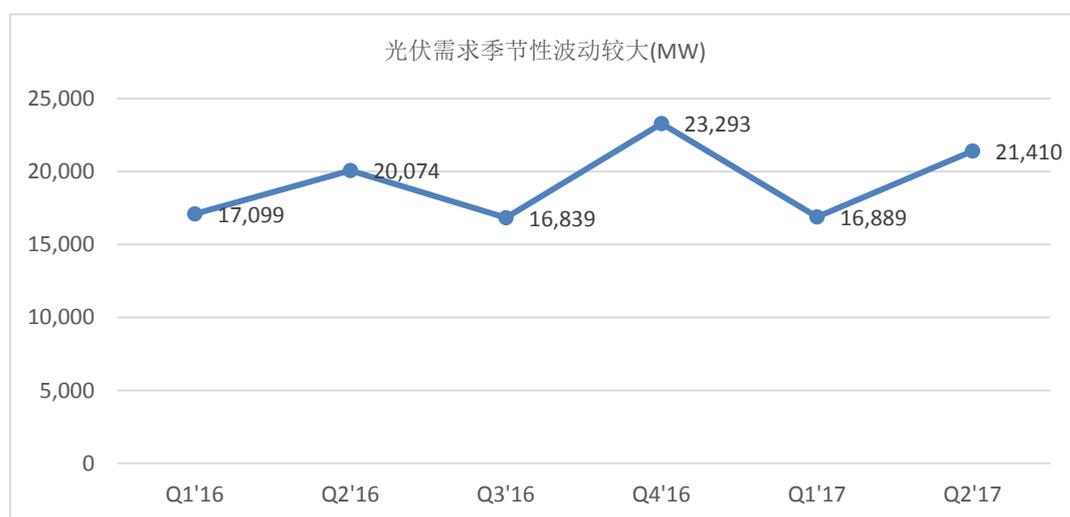
SOL.N	昱辉阳光	14.65	16.77	5.69	11.78
002506.SZ	协鑫集成	15.39	14.11	12.31	13.31

数据源：Wind 资讯

产业链方面，截止 2016 年底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的全球产能分别为 77GW，84GW、90GW、121GW（GTM 统计），整体来说，组件产能过剩最为严重，其行业壁垒最低，硅料的行业壁垒最高，过剩程度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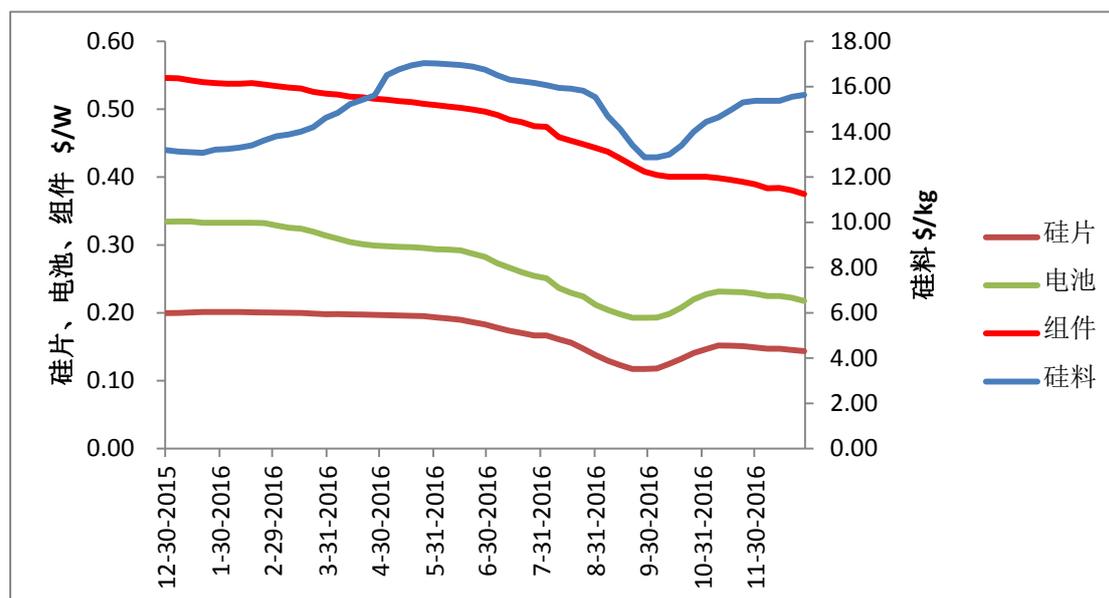
价格方面，组件价格对终端供需求最为敏感。由于组件产能过剩严重，因此 2016 年其价格始终处于下降通道。反之硅料过剩程度不高，同时中国对海外进口硅料实施双反，进一步影响国内硅料供应，当四季度市场需求反弹（见图 1）时，硅料的价格快速反弹，导致硅片的成本增加，价格持续走高（见图 2）。电池方面，由于硅片成本提升，且存在高效电池产能不足的情况，导致最终售价反弹。综合看来 2016 年下半年，原材料（硅片和电池）的价格上涨和组件的降价并行，极大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图 1：“光伏需求走势图”



数据源：IHS Technology

图 2：“光伏产业链价格走势”



数据源：GTM

3、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相关费用快速上升

公司作为行业新入者，在过去两年业务得到了飞速发展，营业额从 2015 年的 62.8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120.3 亿元，产能从 3.7GW 增加到 5.0GW，跻身全球一线厂商的行列。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前期投入阶段增加了相应费用，如国内和海外渠道拓展、人员招募等方面支出增加。为了开拓新的业务，公司新发生了部分期间费用，造成整体费用的上升。同时，由于公司目前的渠道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而国内市场的客户较海外客户的账期更长，因此导致整体财务费用的增加。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占比从 2015 年 8.4% 增加至 12.27%，最终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相关对比如表 3 所示。

表 3：收入以及相关费用占比对比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亿元）	62.8	120.3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2.45%	3.40%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3.51%	4.50%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2.44%	4.37%

(2) 你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之一为销售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之间存在明显错配。请说明上述信用政策错配对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你公司解决上述信用政策错配问题的主要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国内客户平均账期为 6 个月，海外客户账期为 0-90 天信用证；部分国内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且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为主。而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电池片供应商(电池片采购占全年采购 70%以上)，其平均账期为 0-30 天。在 2016 年上半年“抢装潮”影响下，绝大多数电池片供应商要求全额现金预付。以上信用政策的错配，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于流出。

受光伏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大幅度调整信用政策可能性不大，目前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由于海外市场回款良好，通过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可以对信用错配起到很好的改善作用；同时，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及账期较长的客户，加强催收工作及催收力度；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在协商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如增加预付款条款或提高预付款比例等），并不断更新信用政策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时，由于 2016 年度未完成利润承诺，控股股东也将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承诺部分进行补偿。综合以上措施，信用政策错配不会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均高于第一、三季度，但净利润低于第一、三季度，且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同时，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并未大幅减少，但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减少。请结合收入确认原则、生产经营模式、生产周期性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者之间勾稽关系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9,585,494.15	3,799,022,137.10	2,673,203,459.21	2,644,911,9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85,303.96	91,117,826.21	16,139,121.65	-236,153,8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425,464.53	353,879,509.04	-978,136,710.27	-1,988,870,351.25

其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周期性影响

光伏市场需求受政策影响以及季节性的影响较大，从而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光伏行业在 2016 年上半年掀起了“抢装潮”，引发第二季度的需求高峰。但第三季度出现需求真空期，需求大幅下滑，从而导致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毛利率下降，最终影响公司全年的盈利水平。从公司披露各季度经营情况可以看出二季度销售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均属于最优时期，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及回款均优于下半年。但从三季度开始，受整体行业影响，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

2、销售结算方式，以票据居多

公司报告期收入 120.3 亿元，现金回款 67 亿元，销售与回款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回款以承兑票据结算方式为主，且比重居高不下，这部分票据回款没有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而采购环节，特别是电池片采购票据支付的比重较低，多以现金结算，采购支付现金 94 亿元。另外人工费用、期间费用均以现金支出为主，导致公司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减少。

3、支持业务发展扩大融资规模

公司上半年销售大幅增加的同时，因账期及结算方式的影响资金缺口也日益增加，2016 年度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扩大融资规模，融资额度由年初 46 亿元增加至近 80 亿元，而上半年获批的融资提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加之受公司前身超日太阳在金融机构中存在的负面影响，使得公司平均融资成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全年利润大幅减少，所处行业季度波动明显，导致公司季度

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者之间勾稽关系不一致。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高达 5,741.4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约 1,796.76%。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同行业其他企业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政府补贴主要有以下项目：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元)	说明	是否 可持续
句容效益补贴	15,010,000.00	开票超过 20 亿，交税超过 2200 万，地方效益补贴	否
张家港晶体硅太阳能发展奖励	15,000,000.00	地方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补贴	否
张家港产业发展补贴款	15,000,000.00	地方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补贴	否
沛县光伏项目奖励基金	6,000,000.00	16-19 年电池项目奖励	是
句容光伏发电补贴	1,779,553.98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补贴	是
张家港光伏发电补贴	1,579,494.72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补贴	是
张家港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050,000.00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研发补贴	否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以绿色发展及低碳经济为标签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尤其是在受到美国和欧盟的双反挤压之际，公司所处的行业也契合国家重点政策的支持。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集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度，江苏东昇及张家港集成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并在 2016 年度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地方政府为推动本地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扩大生产规模及加大技改投资等，加大了扶持力度。本报告期内，新增政府补贴主要来源于当地政府对江苏东昇及张家港集成的发展及效益奖励。同时，公司在徐州沛县布局高效电池片产能，也获得了沛县 600 万元光伏项目奖励基金。综上，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比 2015 年刚刚恢复上市时增长较快。

5、报告期内，你公司自“供应商 1”采购额约为 11 亿，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05%。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供应商 1”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 1”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16 年度，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99,862,589.41	11.05%
2	供应商 2	658,495,079.47	6.61%
3	供应商 3	456,274,401.58	4.58%
4	供应商 4	448,258,442.05	4.50%
5	供应商 5	433,181,694.61	4.35%
合计	--	3,096,072,207.12	31.09%

“供应商 1”为国内 A 股主板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供应商 1”主要以采购电池片为主，从组件全年采购成本看，电池片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70%，公司在“供应商 1”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05%，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同类型供应商还有“供应商 2”、“供应商 3”（合计采购比例达 11.19%）超过“供应商 1”。同时，电池片市场竞争充分，除“供应商 1-3”外，市场上还有众多电池片一线厂商，公司的选择空间较大。这些供应商的产能及销售的产品可替代“供应商 1”。

此外，为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降低电池片的供应链风险，公司也在积极布局电池片产能，目前已通过自筹资金在徐州沛县布局高效电池产能 500MW，预计 2017 年将实现电池产能 1,500MW，未来将持续提高自产电池比例达 70%以上，并主要以高效电池产能为主。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 1”的情形。

6、根据你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2016 年度其需向你公司以现金的形式补偿 8.27 亿，并将在 90 日内将上述业绩补偿款付至公司专用账户。请补充说明上述补偿款到账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

东协鑫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1.16 万元，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差异为 82,691.16 万元，控股股东需要就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于董事会决议做出当日，向控股股东发出了《关于触发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通知》，要求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 90 天内（即 2017 年 7 月 19 日前），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82,691.16 万元交付给公司。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回执，称其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相关条款，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严格履行业绩承诺。

在发出业绩补偿通知后，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也均表示将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目前业绩补偿款正按照预定计划积极筹备过程中。公司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在业绩补偿款到账后或出现任何变化的情形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2.42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38%。请补充披露上述前五名欠款人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其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主要股东	2016 年末余额
1	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2	25,000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和运营等	华大发展有限公司、国鑫能源有限公司	58,681.45
2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9	10,083	研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系统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永金投资有限公司等	49,371.29

				一体化产品		
3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7	22,378	单多晶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胡德良、李向红等	46,802.90
4	苏州矽美仕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3.5	10,000	生产、加工和销售硅片、硅棒、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等	沈少杰、沈永生	36,081.13
5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8.2	90,000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太阳能电站的运维以及管理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33,273.48
合计						224,210.25

上述前五名欠款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7 年 5 月末累计回款 8.42 亿元。

8、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江苏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绿生彩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占用且核算科目为其他应收款。请结合上述资金占用的性质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资金占用界定为经营性占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江苏科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于每季末向其支付该季度物业管理费。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徐州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办公用房，支付房屋租金。

苏州绿生彩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子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作为债权人，向借款人收取管理费，该管理费由子公司上海国鑫安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上述业务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界定为经营性占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